

#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NOV 13 1990  
UN Doc. 90/1000



Distr.  
LIMITED

A/C.3/45/L.44  
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大会，

对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剧增表示震惊，这正威胁着世界多数国家中成千上万人的健康和福利，

赞扬各国政府在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果断努力，并确认联合国系统支持此种努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及在其中投入的宝贵知识、技能和经验，

确认药物威胁中的新动向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和建立更有效的机构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不陷入重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联合国在此领域起更大的中心作用，

忆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6月26日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sup>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sup>2</sup>

赞赏地意识到专家小组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协助为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效率而作的工作，<sup>4</sup>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效率报告，<sup>3</sup>

忆及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三)，在征聘由经常预算资助的职位方面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当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强调需在更广泛的经济社会范畴内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和国际药物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

<sup>1</sup> 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7年6月17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sup>2</sup> S-17/2，附件。

<sup>3</sup> A/45/652。

<sup>4</sup> A/45/652/Add.1，附件。

还着重指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6</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7</sup>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效率的报告<sup>3</sup>及其随附的专家小组关于“药物与联合国：迎接挑战”的报告；<sup>4</sup>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统一联合国药物滥用机制，使联合国加强其作为药物滥用管制国际协调行动主要机构的作用的提议；

3. 促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理机构，将麻醉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职能和任务，增进其药物滥用管制机制的效益和效率；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纳入程序，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单独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和联合国系统内此项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

5. 还请秘书长按以下方面编制新的国际管制药物方案：

(a)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执行条约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14152号。

<sup>6</sup> 同上，第1019卷，314956号。

<sup>7</sup> E/CONF.82/15和Corr.2。

(b) 政策的执行与研究,负责执行有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c)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现有财政资源由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方案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一个基金,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

7. 请麻醉品委员会第35届常会审议各种方法问题以改进其作为决策机构的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8. 请秘书长向麻醉品委员会第35届常会提交报告及其增编,<sup>8</sup>使委员会讨论改进其工作的方法时能考虑到该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在适当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审查并决定为改进麻醉品委员会工作所需的适当改变;

10.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决定的结构改变,审查管制滥用药物的全系统行动计划,<sup>9</sup>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

11.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该优先重视执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任务和建议;

12. 要求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今后的职责;

<sup>8</sup> A/45/652和Add.1。

<sup>9</sup> E/1990.39和Corr.1和2,E/1990/39/Add.1。

13. 决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设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供资的业务方案和有关支助费用继续靠自愿捐款供资;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 - - -